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清华珠三角研究院签署共建固危废处置与智慧环卫研发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乙方”）于2020年6月12日与清华珠三角研究院（以下称“甲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建清华珠三角研究院固危废处置与智慧环卫研发中心的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建设固危废处置与智慧环卫研发中心，深入研究行业技术研发热点难点，共同推进人居环境的综合提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清华珠三角研究院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MB2C11492R
- 3、开办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5、宗旨和业务范围：主要从事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高新企业孵化和创新创业投资等工作。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建设固危废处置与智慧环卫研发中心（以下称“研发中心”）

2、建设目标

研发中心总体建设目标是建设固危废处置、智慧环卫领域的专业研发平台，助力乙方“环保创新技术平台、城市大管家”主业发展，对标行业技术研发热点难点，衔接市场机制，解决项目技术经济难点，共同推进人居环境的综合提升，争取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双丰收。

3、合作期限与协议终止

协议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作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三、本次合作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深化推进双轮驱动发展的又一举措，通过打造固危废处置和智慧环卫研发中心，解决项目技术经济难点，开创数字新基建合作的典范。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合作协议的履行可能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作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共建清华珠三角研究院固危废处置与智慧环卫研发中心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